

证券代码：836311

证券简称：赛诺贝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赛诺贝斯(北京)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韬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334,1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内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俊杰律师、郑瑜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赛诺贝斯（北京）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贝斯（北京）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赛诺贝斯(北京)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